

关于对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30 号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7 日，你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 90.35%，期间两次触及股价异常波动标准。1 月 17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称，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对于公司数字人民币业务关注度较高，公司仅产生少量与数字人民币相关的业务收入，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，控股股东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思科技投资”）计划于可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 3% 的股份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。

1.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开展与数字人民币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、开展模式、主要客户及近两年又一期产生的收入和利润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2.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并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此次拟减持的原因，上述除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
3.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、行业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，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且明显偏

离大盘的原因，说明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，结合公司市盈率、市销率等情况就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4. 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说明是否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及与数字货币相关的实际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、公平性原则的情形，你公司在互动易上对投资者的答复是否审慎、客观、具有事实依据，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、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5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 月 18 日

